

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划归给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财务监管职责。四是为加强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财务管理,积极与省联社沟通协商,就原财务办法废止后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可能遇到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农信社、农商行征求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农信社系统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取信于民,维护地方稳定,解决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遗留问题,在核实农村合作基金会个人股金余额的基础上,省财政从2006年起,分三年安排专项无息借款6.2亿元(占全省农村合作基金会个人股金余额的60%),用于帮助解决部分市、县个人股金兑付的困难。此外,为帮助少数特别困难的农信社尽快达到央行票据兑付的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向省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为这

些困难农信社尽快完成票据兑付任务提供政策支持。

在制定出台系列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政策时,江苏财政部门始终把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贯彻落实到政策制定、落实执行、评价反馈、后续调整等各个环节中,力求做到“政策制定目标化,政策执行制度化、执行标准数字化,跟踪问效长期化”。如制定的各项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政策,都制定了相关跟踪问效制度,明确后续监督管理的各种措施,规定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奖励补偿资金的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财政支持地方金融发展有关政策的执行效果。同时根据政策后续评价及各地反馈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政策。如在出台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政策前,已制定了微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主要是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微小企业(年收入500

万以下、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200万以下的企业)的信贷投放。但是在政策执行一年后,根据跟踪问效反馈结果,发现该项政策支持范围过窄,很难真正体现出政策效果。因此,省财政及时调整了相关政策,将支持对象由微小企业扩大到小企业(年销售在3000万以下、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500万以下),完善后的政策正在逐步发挥效应。2008年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新增微小企业贷款108.58亿元,省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奖励资金3686万元。2009年申报新增小企业贷款257.51亿元,省财政预算安排风险补偿奖励资金1亿元。此外,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调查,今年二季度江苏省小企业贷款满意度指数为84.71%,比上季度提高3个百分点,比大型企业贷款满足率高出9.25个百分点,江苏省小企业融资服务环境正在逐步改善。

(作者为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李艳芝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金砖四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伦敦举行

9月4日,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金砖四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伦敦举行,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中国代表团与会。会议就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四国应对危机的政策措施、第三次20国集团领导人峰会议题及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广泛共识。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